

政制專責小組 工作進度報告

政制專責小組自四月份展開工作以來，共舉行了六次會議及二次續會，集中討論了《中英聯合聲明》中有關政制部分的内容、設計未來政制的原則、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的相互關係、立法機關的職權、行政機關的構成、及主要行政官員的產生方法等一系列問題。

在這一期間的討論中，各委員對未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制度，提出了很多初步的意見和建議。對於未來特別行政區的政制設計的出發點和原則，各委員都有一些比較完整的看法，而小組在這個問題上，也取得較多的共識。這些共識大致可歸納為：

1. 必須附合《中英聯合聲明》；
2. 必須保持香港社會的安定繁榮；
3. 能照顧社會各階層利益；
4. 要保持目前政府高效率的運作；
5. 要有一個穩定的政府；
6. 要能反映香港社會的改變和進步；
7. 應與目前的政治架構有相當的連貫性。

但我們不能忽視這些共識點中有的互相排斥的，例如要“照顧社會各階層利益”，便不易“保持目前政府高效率的運作”。此外，委員們對《中英聯合聲明》內的一些字眼有不同的理解，例如“行政機關必須...對立法機關負責”中的“負責”意思。這些分歧都要在深入研究和分析政制內的具體問題時，再嘗試解決。

秘書處就小組在過去四個月的討論，整理了一份初步報告。為了讓沒有參加政制專責小組的委員有機會補充他們對政制的意見，執行委員會應政制專責小組的要求，責成秘書處於八月六日及八日舉辦了第二次全體委員的分批研討會，收集這方面的意見，然後將之補充在初步報告中，希望能在九月中完成，經執行委員會審訂後轉交起草委員會參考。

根據小組在以往的討論，我們歸納和總結出以下幾個有待深入研究的問題：

1. 行政機關的組成與行政長官的產生；
2. 立法機關與立法機關的產生；
3.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的關係；
4. 地區行政；
5. 保安、廉政公署、治安；
6. 政府財政、稅收制度、儲備金；
7. 公務員制度；
8. 司法：司法架構、司法人員的產生。

建議處理方法如下：

第1至3項：有過去的討論作為基礎，我們希望能成立工作組，尋求共識，現已收到兩份較完整的方案，希望以後還有。如有需要可舉辦這些專題的公聽會。

第4至7項：由於未經討論，希望能提出方案供全組討論。

第8項：希望法律小組討論。